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于近日办理了 486 万股股份质押手续及 500 万股股份解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62,957,279 股，本次质押股份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 2.98%，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本次解质押股份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 3.07%，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62,957,279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87%，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118,661,000 股(含本次)，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72.82%，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4%。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接到控股股东福鞍控股的通知，获悉福鞍控股持有的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其原质押给重庆市万盛区恒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全部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 1. 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如是, 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是	4,860,000	否	否	2026年3月25日	2026年8月10日	嘉兴市嘉物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6.42%	1.52%	补充流动资金

## 二、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或解冻

### 1. 股份被解质或解冻情况

股东名称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6%
解质时间	2026年3月26日
持股数量	75,718,116股
持股比例	23.6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2,53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40%

##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解 质押)前累计 质押数量 (股)	本次质押(解 质押)后累计 质押数量 (股)	占其 所持 股份 比例 (%)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股)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股)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股)
福鞍控股	75,718,116	23.63	52,670,000	52,530,000	69.38	16.40	0	0	0	0
中科实业	87,075,363	27.18	66,131,000	66,131,000	75.95	20.64	0	0	0	0
吴迪	163,800	0.05	0	0	0	0	0	0	0	0

合 计	162,957,279	50.87	118,801,000	118,661,000	72.82	37.04	0	0	0	0
--------	-------------	-------	-------------	-------------	-------	-------	---	---	---	---

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236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58%，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为福鞍控股及其子公司融资担保，融资余额 9,2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876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1%，占公司总股本的 5.86%，为辽宁福鞍矿山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银行贷款的担保。

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 三、上市公司股东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

1、福鞍控股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福鞍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福鞍控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福鞍控股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福鞍控股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中科实业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中科实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4、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